

让“首错免罚”更好地体现公平正义

海客谈 | 一叶扁舟

最近一段时间,有关“首错免罚”的新闻屡见报端。比如,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执法人员向辖区某废纸回收站,送达了全市首张环保“首错免罚”决定书。此前该废纸回收站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废泡沫热熔加工项目并投产,后经执法纠正主动消除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据《舟山日报》7月18日报道)。再比如,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执法处,在卡口执勤时查获一辆正在出口车道旁排放污水的厢式货车,考虑到该驾驶员是首次出现此类违法情况且认错态度良好,决定对其施行“首错免罚”(据《舟山日报》8月11日报道)。这表明,自从2020年12月我市出台《舟山市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模式实施办法》以来,相关执法领域已开始付诸行动。而既然是一项探索举措,自然需要在执法实践中不断完善,从而让“首错免罚”更好地体现公平正义。

“首错免罚”体现执法温度

毫无疑问,依法处罚才能体现法律的惩戒,树立法治的权威。但随着法治化程度的提高,法律规定已覆盖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事实上,即使是

职业律师也不可能熟知所有领域的法律法规,寻常人等稍不留神就有可能触碰法则。假如“罚你没商量”,就难免罚得民众心惊肉跳,罚得企业不堪重负。可见,处罚也是一柄“双刃剑”。

如何做到不纵不枉?“首错免罚”或许就是最大公约数。不知者不怪,再犯者开罚,法律的权威仍在,而受罚者更容易心服口服。我市规定,12个执法领域114项事项中,个人、企业如出现特定条件下的轻微违法行为,可“首错免罚”。这项既契合法治要求,又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法治环境的执法制度,向全社会传递了执法温度。

“首错免罚”,体现了对“无心之失”的合理宽恕。违法犯罪行为,一直是令人憎恶的。但在眼下,却有必要区分性质和情节,而不一概贴上“恶”的标签。比如,一位平常遵纪守法的公民,只因在人生地不熟的路段没留意交通标识而误闯了单行线,一定程度上是可以被谅解的。“首错免罚”,不但不会导致“公地悲剧”,还能普遍增强经营者遵法守法的自觉性,这就有利于建立政企互动的良好营商环境。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首错免罚”的公正性体现在对“首错”与“再错”的合理区分,从而通过对违法情节轻重的自由裁量空间进行规范,更好地落实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我市在多领域推行“首错免罚”,不失为优化执法效果的有益探索,值得

得寄予厚望。

“首错免罚”并非法外开恩

当然,作为一种人性化执法措施,“首错免罚”在释放执法温度的同时,也要防止失之于宽,避免出现钻法律的空子。需要强调的是,“首错免罚”并不是网开一面,更不是“法外开恩”。对轻微违法“首错免罚”,事实上是有法可依的,是对依法行政的具体落实。

《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这就是说,在法律上,本已为符合法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留出了空间。正如交警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其实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值得注意的是,我市的“实施办法”还强调,那些触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得适用“首错免罚”。显然,“首错免罚”不是无原则容错,对于危害严重或者显而易见的违法行为,不

能搞“下不为例”,而必须坚持“零容忍”。

“首错免罚”需要精准把握

因此,落实“首错免罚”并不像字面上体现的那么简单,而是需要在吃透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对具体违法行为进行精细考量、精准把握。或许正因如此,我市列出“首错免罚”清单模式后,一些执法领域并未立竿见影地付诸实施。

事实上,即使是已经产生的案例,也有进一步“解剖麻雀”的必要,看看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是否高度吻合。就拿最新这起针对“抛洒滴漏”的“首错免罚”来说,难免就会有质疑之声。因为,“抛洒滴漏”是严重损害道路和环境的顽症痼疾。创城以来我市已持续开展多轮专项整治,并对水产品运输车辆、密闭化装运以及废水排放进行了规范,大概已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随着开捕季到来,“抛洒滴漏”重新抬头,假如再来一轮“首错免罚”的“关照”,客观上是否会纵容“抛洒滴漏”现象?

该宽容的宽容,该惩罚的惩罚,这应该是人们对“首错免罚”的一种朴素期待。法理与情理往往是息息相通的,这也是法律能够深入人心原因所在。法治领域的改革与探索未有穷期,而不偏不倚、不纵不枉始终是公平正义的砝码,也是善法良治的基石。

“首错免罚”,理应更好地体现公平正义,这样才能温暖整个社会。

“卖惨”涉嫌虚假宣传

点滴录 | 西阳

不是“店面转让一律清仓”,就是“最后三天一折甩卖”,定海解放东路的一些商铺长年累月变换“卖惨”招贴,给过往行人带来没有最惨、只有更惨的视觉冲击。如此,不仅难以达到促销目的,还会损害整个商圈的市场生态。市场监管部门有理由出手整治,因为“卖惨”涉嫌虚假宣传。

受到网店的冲击,又恰逢疫情影响,实体店生意确实难做。但越是如此,实体店就越要努力放大“眼见为实、先试后买”的优势,以优质服务赢得人气。市场不相信眼泪,只相信货真价实,天天“卖惨”是无济于事的。再说,任何促销手段都不能做过了头。挂满“清仓”“甩卖”的“大字报”,店家不感到丢脸,顾客也会觉得寒碜,谁会乐意逛这样的店?

定海解放东路地处闹市,应该成为一条繁华的商业街,但一些店铺给人的感觉是天天在转让、天天在清仓。这样的“惨状”,似乎已经成了常态。事实果真如此吗?有关部门真该认真核查一下。假如其中有诈,就该以虚假宣传依法查处。

法律规定,虚假宣传是指在商业活动中,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者服务做出与实际内容不相符的虚假信息,导致客户或消费者误解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公认的商业准则,是一种严重的正当竞争行为。虚构事实进行“卖惨”,岂不就是虚假宣传?

疫情之下,各地都在积极采取措施稳进提质。有关部门及时叫停涉嫌虚假宣传的“卖惨”行为,才能防止“破窗效应”的扩散,这有利于营造令人赏心悦目的商业氛围,不失为促消费稳增长的必要举措。



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每个人都应有话筒,欢迎争鸣

让爱心接龙成就共同富裕

海客谈 | 月湖

近日,一场帮助种植户解决葡萄销路的“爱心助农”接龙活动,在普陀六横爱帮义工协会会员群里发起。大家不仅在网上传呼还在地头忙活,很快就帮种植户刘明安夫妇推销出了一批成熟的葡萄。显而易见,扶弱助残的爱心接龙,可以帮助更多困难群众走上共富路。

共富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但现实情况是,一些困难群众由于种种原因,很难凭一己之力发家致富。就拿古稀之年的刘明安夫妇来说,凭一己之力经营好果园已属不易,再要去拓展销路实在勉为其难。摆摊售卖的速度远

远跟不上葡萄成熟的节奏,果烂枝头的风险就在眼前。果真如此,两位老人“勤劳而不致富”,就难免成为共富路上的掉队者。

这个时候,就需要爱心接龙来帮助他们补齐短板。六横爱帮义工协会通过发起线上销售,让刘明安在短短几天内收到了150余公斤葡萄的预订单,意味着增收2000余元。等到全部售罄,这对老夫妻一年的收入也就不愁了。显而易见,有人扶、有人帮,困难群众就有希望、有信心跟上共同富裕的步伐。

当然,爱心接龙还须讲究精准对接,而不能只是“一招鲜”。不难想像,假如刘明安家种的葡萄品质不良、口味不佳,即使拿到网上也同样不

好卖。而非要以爱心的名义“道德绑架”,难免透支公益平台的口碑。正因刘明安老人面对的难题不是葡萄质量,而是“数字鸿沟”,六横爱帮义工协会的爱心促销才引来了消费者踊跃认购。

最近几年,帮助种植户叫卖滞销水果的爱心行动屡见不鲜。但事实上,由于没有消除“病根”,这种看似立竿见影的助农方式,不一定能够助力共同富裕,“卖难”现象也依然会年复一年地季节性呈现。道理很简单,爱心推销并不能改变整个市场的供求关系,在帮助困难户如愿售罄的同时,难免会导致其他种植户销售更难。

因此,帮助农户解决水果“卖难”,不能一味依赖爱心推销。而是先要进

行“把脉问诊”:是普遍现象还是个别现象?是品质问题还是销路问题?如此等等。然后再实施对症下药的精准帮扶,通过爱心接龙为农户摆脱困境。比如,水果品质不佳的,就应该请农技部门来进行授人以渔的“接龙”,或通过改良种植技术、或通过引进优良品种,帮助农户种上致富果。

困难群众各有各的难处、各有各的短板,在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的基础上开展爱心接龙,才会有有的放矢,才能事半功倍。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共同富裕应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企业、爱心组织都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爱心接龙”。可以相信,只要帮扶是精准的、接龙是有效的,全社会的爱心一定能浇灌出共富之花。

节水护水

灵活运用水资源循环